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投资管理规定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直企业”） 以及区直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辖属企业”）。区直企业和辖属企业以下合称“区属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具体包括企业的对外股权投资（含设立企业、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和金融投资。

**第四条** 区属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拟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区直企业自主决策，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二）拟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由区直企业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后，提请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项目投资额一般是指项目投资总额。对区属企业不占主导地位的投资项目，是指区属企业的实际出资额，除应包括现金和实物出资额外还应当合并计算提供担保和对外借款的金额，以及为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分析等服务的专业机构收费。项目一次规划、分期投入的，应当一并计算项目投资额。

必须按照本条要求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项目投资额，并以此为依据确定审批权限、是否须组织专家评审等事宜。

**第五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对区直企业自行决策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于区直企业审批权限以上的投资项目实行审核管理，监督区属企业投资项目的实施全过程。

**第六条** 区直企业是投资活动的主体，应制定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实施投资项目和开展投资后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

区直企业不得将投资项目的决策权下放给辖属企业。

**第七条** 区属企业投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地方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符合福田区区属国有经济布局和发展战略；

（三）符合企业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原则上不得从事非主业投资，企业的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以公司章程或区财政局（国资局）的通知文件为准；

（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五）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自身的筹融资能力相适应；

（六）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原则上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七）原则上区直企业因投资而新设法人的产权层级不得超过三级；

（八）投资决策应当坚持审慎原则，充分预计投资风险，在可行性研究论证中对存在不确定性的不利因素作为不利因素判断，存在重大不利因素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第八条** 对尚未按规定完成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和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区属企业不得进行实际投资，不得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第九条** 投资项目涉及收购股权、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等依法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经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对外投资的价值参考。

**第二章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第十条** 区直企业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必须经过全面、充分、严密的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定，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核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依据。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投资估算和融资方案、技术与经济可行性、经济附加值（EVA）评价、社会效益评价、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研究结论和建议等。

**第十二条** 如果投资项目需要融资，应当假定投资和融资已经实施模拟计算区直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和担保总额，并编制融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作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

融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融资资金来源和融资成本；

（二）偿债计划和来源保障；

（三）区直企业和投资实施主体的债务规模和偿还期限等现有资产负债情况。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涉及与非国有资本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区直企业应当编制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背景调查结果，包括合资、合作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对投资项目的贡献说明等。

（二）财务调查结果，包括合资、合作方的信用报告，财务状况和财务风险分析，税务风险等。

（三）技术与业务调查结果，包括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或业务、核心人员、经营风险分析等。

（四）法律调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取得合法经营的资质或者许可，主要资产的权属，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劳动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分析，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投资意向书、投资协议草案和公司章程草案等交易文件草案的合法性，是否通过合同管理等方法防范投资风险，是否遵循同股同权、同步出资的原则。

如果与非区属企业共同投资的项目需要区属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或者资金融通，在尽职调查报告中还需要额外说明共同投资方是否按照同等条件原则为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或者资金融通，是否符合区财政局（国资局）关于区属企业担保和资金融通的指导意见和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专业机构编制。除此之外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由企业自行编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如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有指定的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投资项目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由区直企业内部法律顾问或者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有良好执业记录的专业机构承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以及出具法律意见等）。

**第十六条**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尽职调查报告、合资合同、章程、协议等。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工作由区直企业组织，视项目具体情况，区财政局（国资局）可派人参与监督或直接组织。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专家评审组原则上由5人以上奇数的专家组成，包括行业技术、管理以及经济、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专家。

（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在有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专业素质，有长期从业资历，无不良记录。

（三）有关专家遴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专家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的原则进行。

（四）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按照诚信、客观、负责的原则，对可行性研究论证涉及的本专业领域内容进行审议，书面提出具体、明确的专家评审意见。

（五）专家提出评审意见后，由专家评审组提出书面的综合评审意见和对项目进行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评审组成员同意为评审通过。

对影响项目决策的技术、财务、法律、资产评估等关键性因素，相关专家提出保留意见的，应视为评审未通过。

未通过专家评审或专家评审意见存在重大争议的投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

**第三章 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第十九条** 须由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核的投资项目，区直企业应当上报的审核材料包括：

（一）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二）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

（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融资可行性报告，如适用）；

（四）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如适用）；

（五）尽职调查报告（如适用）；

（六）有关投资合作意向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法律文本（草案）（如适用）；

（七）有关政府部门批复、专业技术鉴定等必要文件；

（八）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市场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偿债风险等）；

（九）区直企业财务总监的独立审核意见；

（十）法律意见（如适用）；

（十一）区财政局（国资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对区直企业报送的投资项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且区属国有企业不控股的投资项目，应重点关注是否通过尽职调查、合同管理等方法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在收到齐全的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或者提请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

区财政局（国资局）的审核意见或者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

（二）项目建议；

（三）批复文件的有效期。（该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区直企业自主决策的投资项目，应参照以上要求准备集体决策的会议资料和进行审核。

区直企业自主决策的投资项目，应当在作出投资决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送备案资料。备案资料包括《投资项目备案表》，以及本规定第十九条要求报送的除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外的全部资料。

区财政局（国资局）对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备案。

**第四章 投资项目实施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包括投资额超出预算20%以上的，自审核批复或者区直企业自决策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能够实施投资但拟继续实施的，都必须重新按规定履行自主决策或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在投资项目出现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必要情况下，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局）可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或调查。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或其他必要情况下，区直企业应按照规定组织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为“投后评价”），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和影响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价，及时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规程。

原则上区直企业内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的部门应当和负责投后评价的部门分开。

对于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区直企业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实施投后评价，但不能聘请在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过程中提供过服务的专业机构实施。

**第二十五条** 投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项目背景、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二）对项目工艺和技术、财务和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三）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评述，得出主要经验教训和启示；

（四）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对在建项目，评价重点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测算项目收益率，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全面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一年内的项目，重点是对比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整体效益，全面总结经验教训。对于实际投资效果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差异较大的项目，应做出系统的分析说明。

**第二十六条** 投后评价结果的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针对投后评价中发现的项目管控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防止项目出现风险；

（二）针对投后评价中发现的决策机制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三）结合投后评价中总结的经验教训，作为指导后续投资项目论证和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每年区直企业董事会应对所有投资项目的背景、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准备、实施、运营结果和影响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价，及时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年度投资评价报告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备。

年度投资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年度投资完成的情况；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年度投后评价开展情况；

（五）年度投资存在的问题、改进意见、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较大影响的项目，以及实施结果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差异较大的项目，区财政局（国资局）在必要时可组织对投后评价报告进行论证、复查。

**第二十九条** 区直企业进行年度审计时，审计报告中应在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区属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分级分层追责的原则，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组织进行责任追究。

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进行检查并出具复核意见。

区直企业未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区财政局（国资局）有权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人事管理权限追究区直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或者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其他有权部门。

具体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参照《中央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执行。如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区财政局（国资局）或区直企业应当向责任单位或人员追偿。

**第三十一条** 承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和复核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出具法律意见和尽职调查报告等）的专业机构，出具严重失实报告的，不得再聘请其从事区属企业的相关业务，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区财政局（国资局）可根据情况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 参与投资项目评审的专家丧失独立立场，违反诚信原则，泄露商业机密，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不得再聘请其进行区属国有企业的相关咨询和评审工作。区直企业应根据聘请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区属企业申报区级以上项目的，向有关部门递交申报资料的同时，区直企业应当将完整的全套申报资料和区直企业内部决策会议文件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局）。

**第三十四条** 由政府相关部门发起但计划由区属企业负责执行的非企业自主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性建设项目和城市公益性建设项目等，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组织专家评审，将审议所需资料报送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给区国资领导小组审批。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其发起的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主动跟进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指导并根据区属企业需求提供必要的协助，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报送福田区政府讨论研究。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和区属企业投资的但不享有控制权的参股企业在进行投资时，国有产权代表应当参照本规定的要求，建议参股企业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在参股企业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审议前，国有产权代表应当向委派单位报告，根据委派单位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及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报告委派单位。

**第三十六条** 区直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国有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时，如国有持股单位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但决定不行使该权利，应当由区直企业董事会批准。

区直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参股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时，如国有持股单位依法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决定不行使该权利，应当由区直企业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区直企业进行金融投资（包括购买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应当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区属企业原则上不得从事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机活动。

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股票投资，按照本规定关于对外股权投资的有关要求执行。

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为目的，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局）有关指导意见和区直企业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八条** 福田区人民政府对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